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榆神府
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

合同名称：水质及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称甲方）为做好《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以下称乙方）承担这两个项目的委托业务：水质及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水质及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

（1）水质样品测试分析

①分析指标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共 37 项。

②测试分析数量：地下水 440 套、地表水 20 套。

（2）土壤样品测试分析

①分析指标包括：pH、 SO_4^{2-} 、 Cl^- 、 HCO_3^- 、 Na^+ 、 Ca^{2+} 、 Mg^{2+} 、 K^+ 、水溶性氟化物、Fe、Mn、Cd、Cr、As、Cu、Zn、Hg、总氟化物、硝态氮、铵态氮、全盐量、 CO_3^{2-} 、全氮含量共 23 项。

②测试分析数量：20 套。

(3) 同位素样品测试分析

①分析指标包括：氘、氚、 ^{18}O 。

②测试分析数量：氘氧同位素 40 套、氚氘 ^{18}O 同位素 120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地下水	地表水	土壤	氘氧同位素	氚氘 ^{18}O 同位素
1	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	200 套	20 套	20 套	40 套	
2	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	240 套				120 套
合计		440 套	20 套	20 套	40 套	120 套

2.3 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析测试方法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8538-201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DZ/T0064-2021）、《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技术要求》（DD 2014-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LY/T 1228-2015、LY/T 1251-1999、NY/T 1121.24-2012 等技术标准。

本次水质样品测试工作应不少于 5%的平行样品；按照水质样品运输批次设置不少于样品运输总批次 50%的运输空白和全程序空白样品。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样品采集，并将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

- (2) 样品标识清楚，且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 (3) 保证技术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按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 30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 (2) 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疑问，乙方应及时做出解释和答复；
- (3) 乙方提供采样瓶和样品添加的固定剂。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
- (5) 乙方协助指导甲方采样工作。
- (6) 乙方提供正式分析报告及质量控制两份，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

第四条 提交成果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样品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样品分析报告 2 份、质量控制报告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小写：7068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其中，《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费用：263150.00 元；《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费用：443650.00 元。

合同价款按分析测试样品数量计，包含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样品的检测费用。平行样、空白样不再另行计价。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转账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494760.00 元）。其中，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项目支付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

仟贰佰零伍元整（¥：184205.00 元），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整（¥310555.00 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提交测试分析报告，乙方提交完整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212040.00 元）。其中，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项目支付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78945.00 元），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零玖拾伍元整（¥：133095.00 元）。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6.1 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项目成果数据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6.2 乙方不得将分析测试数据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6.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4 如乙方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要求的，应立即重作，并于 10 日内完成；经重作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5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分析测试数据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全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经费审批下达等），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西安仲裁委仲裁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赵梅梅	联系人	张高峰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029-87306070
开户银行	建设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 33	账号	61050176000700000601
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